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及  
335 號 6 樓、19 樓、20 樓、21 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4
(七) 關係人交易	64-66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67-85
(十三) 資本管理	86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
3. 大陸投資資訊	87
(十五) 營運部門資訊	87-8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均經會計師查核，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3.31		103.12.31(調整後)		103.3.31(調整後)		103.1.1(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七及十二	\$1,065,600	5	\$1,837,812	8	\$864,814	4	\$862,213	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七及十二	8,394,408	36	8,227,809	35	6,977,639	35	6,855,677	37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及十二	311,877	1	110,229	-	687,785	3	488,364	3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四、六及十二	3,495,081	15	2,935,212	13	2,478,860	12	2,054,834	1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及十二	8,955	-	11,498	-	39,321	-	12,498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及十二	9,011	-	10,832	-	37,345	-	13,820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存出	四、六、七及十二	1,777,691	8	1,749,368	8	1,903,877	9	1,790,882	9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四	37,914	-	187,460	1	142,026	1	132,331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四	521,141	2	777,659	3	991,305	5	820,014	4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六及十二	4,124,037	18	4,074,142	17	3,657,796	19	3,246,069	17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	-	200	-	265	-	391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48,227	-	15,786	-	42,202	-	60,57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七	119,368	1	70,214	-	54,148	-	49,661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八	1,228	-	2,084	-	1,018	-	2,041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544,460	7	2,136,983	9	935,701	5	1,104,776	6
	流動資產合計		21,459,204	93	22,147,288	94	18,814,102	93	17,494,143	93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53,377	1	245,598	1	228,129	1	222,756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818	-	34,880	-	-	-	-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	223,757	1	233,879	1	218,489	1	222,322	1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285,084	1	285,084	1	283,750	1	283,750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4,446	1	69,265	-	43,981	-	30,07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6,946	-	6,400	-	5,777	-	6,390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4,519	3	661,412	3	661,476	4	643,29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9,947	7	1,536,518	6	1,441,602	7	1,408,590	7
	資產合計		\$22,999,151	100	\$23,683,806	100	\$20,255,704	100	\$18,902,73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德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3.31		103.12.31(調整後)		103.3.31(調整後)		103.1.1(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負債及權益									
211000	流動負債									
211110	短期借款	六及十二	\$500,000	2	\$900,000	4	\$-	\$-	-	-
211200	應付商業票	四、六及十二	5,848,229	25	6,440,000	27	4,830,000	4,830,000	24	2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1,243,229	5	1,378,124	6	1,922,320	1,922,320	10	9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及十二	2,000,000	9	2,100,000	9	2,250,000	2,250,000	11	12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十二	109,218	1	308,673	1	191,230	175,467	1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及十二	119,979	1	341,209	2	211,317	193,880	1	1
214070	債券保證金—存八	四及十二	-	-	-	-	8,482	7,847	-	-
214080	期貨交易所人權益	六	1,777,179	8	1,749,025	7	1,903,493	1,790,547	9	9
214110	應付票據		259	-	368	-	-	369	-	-
214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21	-	4,287	-	-	-	-	-
214130	應付帳款		4,267,237	19	3,983,110	17	3,535,636	3,397,137	17	18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	339	81	-	-
214150	預收款項		321	-	302	-	1,515	424	-	-
214160	代收款項		526,793	2	13,408	-	22,765	113,146	-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49,184	1	186,022	1	107,109	145,197	1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937	-	6,562	-	11,166	1,904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269	-	59,004	-	5,248	5,062	-	-
	流動負債合計		16,571,855	72	17,470,094	74	15,000,620	13,803,877	74	73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5,887	-	40,276	-	13,737	6,102	-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23	-	18,076	-	13,990	13,428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610	-	58,352	-	27,727	19,530	-	-
	負債合計		16,636,465	72	17,528,446	74	15,028,347	13,823,407	74	73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301000	股本		4,700,000	21	4,700,000	20	3,982,027	3,982,027	21	21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02000	資本公積		491,766	2	491,766	2	291,766	291,766	1	2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04000	保留盈餘		86,349	-	86,349	-	64,000	64,000	-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886	1	254,886	1	210,189	210,189	1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606,368	3	409,250	2	468,998	335,983	2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05000	其他權益		1,461	-	1,754	-	-	-	-	-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818	1	215,318	1	212,740	197,725	1	1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61)	-	(4,061)	-	(2,459)	(2,459)	-	-
3051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9	-	98	-	96	95	-	-
306000	非控制權益		6,362,686	28	6,155,360	26	5,227,357	5,079,326	26	27
	權益合計		\$22,999,151	100	\$23,683,806	100	\$20,255,704	\$18,902,733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德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及 費 用	四及六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203,255	33	\$168,600	35
403000	借券收入		270	-	73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8,278	5	47,506	10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261,543	42	375,728	78
421200	利息收入		49,966	8	39,275	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8,828)	(1)	57,027	12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30,915)	(5)	(17,842)	(4)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9,144	1	(27,600)	(6)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80,894	13	(190,510)	(39)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21,918	4	29,552	6
424900	顧問費收入		336	-	569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2,348	-	12	-
400000	收益合計		618,209	100	483,048	100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4,731)	(2)	(13,445)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5,038)	(1)	(4,498)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44)	-	(146)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79)	-	(599)	-
521200	財務成本		(14,735)	(3)	(16,670)	(3)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7)	-	(176)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1,008)	-	(1,301)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422)	(1)	(3,339)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522)	-	(324)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211,745)	(34)	(174,032)	(3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441)	(3)	(14,853)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31,492)	(21)	(117,249)	(2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402,464)	(65)	(346,632)	(71)
	營業 利 益		215,745	35	136,416	29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69)	-	-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0,412	1	13,643	3
	稅 前 淨 利		223,388	36	150,059	3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26,270)	(4)	(17,044)	(4)
	本期淨利		197,118	32	133,015	28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	-	-	-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10,501	2	15,016	3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208	2	15,016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326	34	\$148,031	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7,118	32	\$133,015	28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197,118	32	\$133,015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7,325	34	\$148,030	31
	非控制權益		1	-	1	-
	合計		\$207,326	34	\$148,031	31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42		\$0.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僅經核對, 不負責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3,982,027	\$64,000	\$210,189	\$335,983	\$-	\$197,725	\$(2,459)	\$5,079,231	\$95	\$5,079,326			
民國103年第一季淨利(調整後)	-	-	-	133,015	-	15,015	-	133,015	-	133,015			
民國10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015	-	15,015	-	15,015	1	15,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133,015	-	15,015	-	148,030	1	148,031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調整後)	\$3,982,027	\$64,000	\$210,189	\$468,998	\$-	\$212,740	\$(2,459)	\$5,227,261	\$96	\$5,227,35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4,700,000	\$86,349	\$254,886	\$409,250	\$1,754	\$215,318	\$(4,061)	\$6,155,262	\$98	\$6,155,360			
民國104年第一季淨利	-	-	-	197,118	(293)	10,500	-	197,118	-	197,118			
民國104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197,118	(293)	10,500	-	10,207	1	10,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7,118	(293)	10,500	-	207,325	1	207,326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4,700,000	\$86,349	\$254,886	\$606,368	\$1,461	\$225,818	\$(4,061)	\$6,362,587	\$99	\$6,362,6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德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調整後)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即本期稅前淨利)	\$223,388	\$150,059
調整項目: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3,111	11,482
攤提費用	5,329	3,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2)	(29,327)
利息費用	12,964	16,670
利息收入	(49,966)	(39,2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69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增加)減少	(686,300)	588,023
營業證券—承銷減少(增加)	5,430	(125,060)
營業證券—避險增加	(552,023)	(403,364)
買入選擇權—期貨增加	(240)	(11,01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	(186,909)	(88,624)
應收證券融貸款增加	(559,869)	(424,026)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2,543	(26,823)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822	(23,524)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8,323)	(112,994)
借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49,545	(9,695)
借券保證金—存入減少(增加)	256,518	(171,291)
應收帳款增加	(49,895)	(411,72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	1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442)	7,75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7,285)	(2,1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185)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92,522	169,075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0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增加	198,887	129,509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增加	9,885	5,871
應付借券—避險(減少)增加	(169,462)	16,388
應付借券—非避險(減少)增加	(165,061)	110,136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199,455)	15,763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221,230)	17,437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	-	635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28,154	112,946
應付票據減少	(109)	(369)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266)	-
應付帳款增加	284,127	138,49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258
預收款項增加	20	1,09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513,384	(90,3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424	(38,2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373)	(4,2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734)	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46	594
<b>營運產生之現金:</b>		
收取之利息	45,138	43,950
支付之利息	(66,739)	(16,268)
支付之所得稅	(1,714)	(1,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1,672)	(490,10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增加	(438,000)	(55,0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減少	1,682,992	3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8,926)	(230,249)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47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989)	(7,649)
取得無形資產	(510)	(6,6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07)	(18,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9,460	(247,26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0,840,000	21,91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1,430,000)	(21,17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990,000)	739,9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2,212)	2,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7,812	862,2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600	\$864,8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朱士廷

總經理: 莊順裕

會計主管: 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單位為)

一、公司沿革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各公司概况如下：

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暨從事期貨交易輔助及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20樓及335號6、19、20、21樓。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已設有9家分公司。
2.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期貨)係於民國82年12月29日奉准設立，原名世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嗣為因應業務擴充之需要，於民國87年3月6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名稱為世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92年12月2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3年1月1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自營、期貨顧問業務。子公司國泰期貨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民國95年3月21日終止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4月29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 (d) 本集團除未就民國103年1月1日以前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福利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已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過渡規定，追溯適用員工福利之規定，並調整所列報最早以前期間期初之項目，及比較期間金額。
- (e) 本集團原先對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

各期調整項目及金額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
營業毛利	-	-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39)	(19)
營業費用合計	(39)	(19)
稅前淨利	39	19
所得稅費用	7	3
本期淨利	32	16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32	\$1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u>104年第一季</u>	<u>103年第一季</u>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	\$16
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	\$16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u>103.1.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1	\$741	\$664	\$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9	946	614	6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27	5,566	3,609	3,6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	126	113	113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88	56	15	(1)
其他權益	(4,061)	(4,061)	(2,459)	(2,459)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此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104年1月1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7)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本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期貨業務	99.99	99.99	99.9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另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本公司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

主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集團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含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允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日均價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一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1.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2.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集團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3. 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包括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合併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5.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年
設 備	3-6年
租賃改良	5-6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7.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3-5年，採直線法攤銷。

19.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等。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2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付)款金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以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3.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 (4) 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 (5)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6)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7) 股利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 (8)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6。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3.31	103.12.31	103.3.31
零用金	\$460	\$460	\$4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32,030	872,206	239,615
支票存款	1	1	1
定期存款	261,900	231,900	241,069
約當現金	471,209	733,245	383,729
合    計	<u>\$1,065,600</u>	<u>\$1,837,812</u>	<u>\$864,814</u>

(1) 定期存款係 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0.40%~1.345%、0.35%~1.345% 及 0.17%~2.34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 12 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3) 約當現金係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

(4)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104.3.31	103.12.31	103.3.31
借出證券	\$496	\$560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3,404	1,358,020	116,407
營業證券－自營	4,671,331	3,975,301	3,658,358
營業證券－承銷	294,335	295,241	393,363
營業證券－避險	2,917,546	2,388,541	2,290,918
買入選擇權－期貨	9,548	9,308	22,90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87,748	20,838	495,690
合計	<u>\$8,394,408</u>	<u>\$8,227,809</u>	<u>\$6,977,639</u>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1) 借出證券

	104.3.31	103.12.31	103.3.31
借出證券	\$691	\$691	\$-
減：評價調整	(195)	(131)	-
淨額	<u>\$496</u>	<u>\$560</u>	<u>\$-</u>

本集團涉及借出證券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6。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4.3.31	103.12.31	103.3.3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13,000	\$1,357,991	\$115,000
加：評價調整	404	29	1,407
淨額	<u>\$113,404</u>	<u>\$1,358,020</u>	<u>\$116,407</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3) 營業證券—自營

	104.3.31	103.12.31	103.3.31
上市公司股票	\$1,567,397	\$711,868	\$748,892
上櫃公司股票	32,667	84,092	80,521
上櫃公司債	2,297,621	2,370,354	2,401,255
興櫃公司股票	620,905	523,880	284,972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645	738	-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TF)	106,908	231,741	69,200
國外有價證券	-	17,170	-
小計	4,626,143	3,939,843	3,584,840
加(減)：評價調整	45,188	35,458	73,518
淨額	<u>\$4,671,331</u>	<u>\$3,975,301</u>	<u>\$3,658,358</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面額分別為 1,900,000 仟元、2,0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

本集團涉及營業證券附買回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6。

(4) 營業證券—承銷

	104.3.31	103.12.31	103.3.31
上市公司股票	\$5,947	\$3,024	\$9,560
上櫃公司債	276,885	285,238	333,500
小計	282,832	288,262	343,060
加(減)：評價調整	11,503	6,979	50,303
淨額	<u>\$294,335</u>	<u>\$295,241</u>	<u>\$393,363</u>

(5) 營業證券—避險

	104.3.31	103.12.31	103.3.31
上市公司股票	\$1,321,521	\$1,125,427	\$1,052,389
上櫃公司股票	1,052,690	835,763	1,022,999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TF)	435,116	280,956	22,399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16,808	31,966	58,340
小計	2,826,135	2,274,112	2,156,127
加(減)：評價調整	91,411	114,429	134,791
淨額	<u>\$2,917,546</u>	<u>\$2,388,541</u>	<u>\$2,290,918</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帳戶餘額	\$386,661	\$212,411	\$492,905
未平倉(損)益	1,087	(11,573)	2,785
帳戶淨值	\$387,748	\$200,838	\$495,690

(7)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①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4.3.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買方	3	\$1,508	\$1,500
期貨契約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買方	1	\$1,006	\$1,007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買方	973	\$1,080,328	\$1,078,521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賣方	37	\$(14,135)	\$13,820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7,002	\$(789,091)	\$780,660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3,437	\$315,487	\$317,867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87	\$97,607	\$97,687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208	\$322,576	\$316,720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360	\$(2,603,845)	\$2,607,246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2	\$(14,099)	\$14,146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11	\$130,334	\$130,832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337	\$(161,864)	\$161,464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604	\$4,824	\$4,360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462	\$2,573	\$1,561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3,016	\$(18,921)	\$23,377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2,256	\$(16,983)	\$15,17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1,228	\$2,662	\$2,218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745	\$1,068	\$1,147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1,109	\$(2,068)	\$1,521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465	\$(1,494)	\$1,682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64	\$168	\$134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113	\$238	\$127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72	\$(197)	\$216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377	\$(547)	\$13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03.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買方	4	\$1,957	\$1,957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68	\$(74,680)	\$74,001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賣方	250	\$(87,448)	\$92,379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3,873	\$(482,002)	\$489,392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082	\$187,117	\$190,969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3	\$(3,246)	\$3,24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25	\$27,083	\$27,055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8	\$(11,815)	\$11,829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10	\$14,797	\$14,792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73	\$(317,059)	\$321,022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1	\$(12,548)	\$12,535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209	\$97,181	\$96,98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092	\$4,859	\$2,062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810	\$4,996	\$5,627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2,621	\$(14,836)	\$10,841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667	\$(13,852)	\$19,564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164	\$410	\$374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416	\$760	\$751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458	\$(1,078)	\$1,011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75	\$(370)	\$377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88	\$422	\$65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66	\$313	\$429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137	\$(380)	\$62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69	\$(211)	\$36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03.3.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小型 H 股指數	買方	4	\$1,572	\$1,584
期貨契約	摩根新加坡指數期貨	買方	1	\$1,719	\$1,728
期貨契約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471	\$(442,411)	\$(448,782)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買方	26	\$5,260	\$5,239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9,301	\$(869,087)	\$(870,878)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668	\$94,053	\$95,529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16	\$(15,842)	\$(15,87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3	\$2,963	\$2,976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476	\$626,482	\$633,381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賣方	302	\$(524,718)	\$(530,564)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買方	33	\$54,569	\$55,948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7	\$(8,118)	\$(8,266)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0	\$11,595	\$11,763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6	\$(6,907)	\$(7,010)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98	\$86,257	\$87,021
期貨契約	週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3	\$1,313	\$1,323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535	\$6,763	\$4,075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3,835	\$10,709	\$16,725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5,458	\$(115,031)	\$(76,102)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3,166	\$(92,749)	\$(120,276)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604	\$240	\$69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651	\$1,622	\$1,891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1,887	\$(2,580)	\$(1,716)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829	\$(4,239)	\$(6,076)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30	\$97	\$62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76	\$55	\$81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118	\$(75)	\$(45)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159	\$(784)	\$(1,11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②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

	104.3.31
金融工具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1,508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1,006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1,080,328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14,135
股票期貨	\$1,104,578
金融期貨	\$97,607
臺股期貨	\$2,603,845
電子期貨	\$322,576
非金電期貨	\$144,433
小型臺指期貨	\$161,864
臺股指數選擇權	\$43,301
一週到期選擇權	\$7,292
電子選擇權	\$1,150
	103.12.31
金融工具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1,957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74,680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87,448
股票期貨	\$669,119
金融期貨	\$30,329
臺股期貨	\$317,059
電子期貨	\$26,612
非金電期貨	\$12,548
小型臺指期貨	\$97,181
臺股指數選擇權	\$38,543
一週到期選擇權	\$2,618
電子選擇權	\$1,32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	103.3.31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小型 H 股指數	\$1,572
摩根新加坡指數期貨	\$1,719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442,411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5,260
股票期貨	\$963,140
金融期貨	\$18,805
電子期貨	\$626,482
臺股期貨	\$579,287
非電金期貨	\$19,713
小型臺指期貨	\$93,164
週小型臺指期貨	\$1,313
臺股指數選擇權	\$225,252
一週到期選擇權	\$8,681
電子選擇權	\$1,011

③ 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26,456	\$9,160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14,849	71,950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18,751	39,858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4,671	14,091
小 計	64,727	135,059
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9,403	-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4,867	2,362
小 計	14,270	2,362
合 計	\$78,997	\$137,42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28,104	47,522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5,967	35,208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331	4,957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4,607	-
小計	<u>40,009</u>	<u>87,687</u>
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15,982	15,803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1,088	4,379
小計	<u>17,070</u>	<u>20,182</u>
合計	<u>\$57,079</u>	<u>\$107,869</u>

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3,495,081	\$2,935,212	\$2,478,860
減：備抵呆帳	-	-	-
淨額	<u>\$3,495,081</u>	<u>\$2,935,212</u>	<u>\$2,478,860</u>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分別為年息 3.25%~6.25%、3.25%~6.25% 及 3.25%~6.90%。

4. 應收帳款

	104.3.31	103.12.31	103.3.31
交割代價	\$170,057	\$135,163	\$989,175
應收交割帳款	3,402,106	3,694,534	1,576,080
應收賣出證券款	411,487	179,462	1,090,206
其他	140,387	64,983	2,335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淨額	<u>\$4,124,037</u>	<u>\$4,074,142</u>	<u>\$3,657,796</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5.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4.3.31	103.12.31	103.3.31
銀行存款	\$1,052,624	\$1,023,190	\$1,057,232
期貨商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724,408	726,178	846,645
其他期貨商	659	-	-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1,777,691	1,749,368	1,903,877
減：手續費收入等	(512)	(343)	(384)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1,777,179</u>	<u>\$1,749,025</u>	<u>\$1,903,493</u>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104.3.31	103.12.31	103.3.31
<u>流動項目</u>			
上市公司股票	\$208,898	\$9,971	\$422,638
上櫃公司債	100,000	100,000	250,000
小計	308,898	109,971	672,638
加(減)：評價調整	2,979	258	15,147
淨額	<u>\$311,877</u>	<u>\$110,229</u>	<u>\$687,785</u>
<u>非流動項目</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0,518	\$30,518	\$30,518
加：評價調整	222,859	215,080	197,611
淨額	<u>\$253,377</u>	<u>\$245,598</u>	<u>\$228,129</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面額分別為 100,000 仟元、100,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

本集團涉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買回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6。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3.31		103.12.31		103.3.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31,818	100%	\$34,880	100%	\$-	-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且無公開報價者。

8.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4.1.1	\$48,087	\$4,322	\$288,929	\$161,403	\$502,741
增添	-	-	704	2,285	2,989
處分	-	-	-	-	-
104.3.31	\$48,087	\$4,322	\$289,633	\$163,688	\$505,730
103.1.1	\$48,087	\$4,322	\$262,809	\$133,157	\$448,375
增添	-	-	1,081	6,568	7,649
處分	-	-	-	-	-
103.3.31	\$48,087	\$4,322	\$263,890	\$139,725	\$456,024
折舊及減損：					
104.1.1	\$-	\$(1,706)	\$(194,858)	\$(72,298)	\$(268,862)
折舊	-	(27)	(7,551)	(5,533)	(13,111)
處分	-	-	-	-	-
104.3.31	\$-	\$(1,733)	\$(202,409)	\$(77,831)	\$(281,973)
103.1.1	\$-	\$(1,599)	\$(171,511)	\$(52,943)	\$(226,053)
折舊	-	(27)	(6,699)	(4,756)	(11,482)
處分	-	-	-	-	-
103.3.31	\$-	\$(1,626)	\$(178,210)	\$(57,699)	\$(237,53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4.3.31	\$48,087	\$2,589	\$87,224	\$85,857	\$223,757
103.12.31	\$48,087	\$2,616	\$94,071	\$89,105	\$233,879
103.3.31	\$48,087	\$2,696	\$85,680	\$82,026	\$218,489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4.1.1	\$247,626	\$37,458	\$285,084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益	-	-	-
104.3.31	\$247,626	\$37,458	\$285,084
103.1.1	\$245,903	\$37,847	\$283,750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益	-	-	-
103.3.31	\$245,903	\$37,847	\$283,750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460	\$2,018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估價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國仕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以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3.12.31	103.1.1
直接資本化率(淨)	2.50%	2.50%
折現率	2.225%	2.225%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

- (1) 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
- (2)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3) 不動產投資之租金收入係採月繳方式。
- (4)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不動產投資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4.1.1	\$113,734
增添－單獨取得	510
處分	-
本期移轉	-
104.3.31	\$114,244
103.1.1	\$63,539
增添－單獨取得	6,661
處分	(4,720)
本期移轉	10,618
103.3.31	\$76,098
攤銷及減損：	
104.1.1	\$(44,469)
攤銷	(5,329)
處分	-
104.3.31	\$(49,79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u>電腦軟體</u>
103.1.1	\$(33,466)
攤銷	(3,372)
處分	<u>4,720</u>
103.3.31	<u><u>\$(32,117)</u></u>
淨帳面金額：	
104.3.31	<u><u>\$64,446</u></u>
103.12.31	<u><u>\$69,265</u></u>
103.3.31	<u><u>\$43,981</u></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4年第一季</u>	<u>103年第一季</u>
其他營業費用	<u>\$5,329</u>	<u>\$3,372</u>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營業保證金	\$415,000	\$415,000	\$41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42,506	229,976	231,353
預付設備款	299	299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457	3,458	3,380
存出保證金	<u>13,257</u>	<u>12,679</u>	<u>11,743</u>
合 計	<u><u>\$674,519</u></u>	<u><u>\$661,412</u></u>	<u><u>\$661,476</u></u>

本集團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皆為 415,000 仟元。

本集團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242,506 仟元、229,976 仟元及 231,353 仟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2. 短期借款

	104.3.31	103.12.31	103.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00	\$900,000	\$-
利率區間	1.07%~1.10%	1.18%~1.37%	-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380,000 仟元、500,000 仟元及 0 仟元。

13. 應付商業本票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付商業本票	\$5,850,000	\$6,440,000	\$4,8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71)	-	-
淨 額	\$5,848,229	\$6,440,000	\$4,830,000
利率區間	0.65%~0.90%	0.65%~1.25%	0.58%~0.9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 9,450,000 仟元、8,860,000 仟元及 7,170,000 仟元。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3.31	103.12.31	103.3.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380,440	\$2,932,602	\$1,521,83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651,721)	(2,402,770)	(925,91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2,105	32,220	205,328
應付借券－避險	40,971	216,578	180,953
應付借券－非避險	431,434	599,494	940,117
合 計	\$1,243,229	\$1,378,124	\$1,922,320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4.3.31	103.12.31	103.3.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3,899,668	\$3,628,048	\$1,546,370
加：價值變動利益	(519,228)	(695,446)	(24,535)
	3,380,440	2,932,602	1,521,83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733,146	2,476,601	972,433
減：價值變動損失	(81,425)	(73,831)	(46,520)
	2,651,721	2,402,770	925,91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728,719	\$529,832	\$595,92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 ① 本集團發行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 6 個月至 9 個月。
- ② 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集團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 ③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

金融工具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104.3.31	103.12.31	103.3.31
交易目的 發行認購(售)權證	\$3,899,668	\$3,628,048	\$1,546,370

- ④ 財務報表之表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3.31	103.12.31	103.3.31
資產負債表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380,440	\$2,932,602	\$1,521,83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651,721)	(2,402,770)	(925,913)
合計	\$728,719	\$529,832	\$595,922

綜合損益表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帳列會計項目	備註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179,562	\$790,531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出售損失	(1,793,830)	(1,430,81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 評價損失	(7,594)	(9,015)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 失效利益	712,550	463,76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9,794)	(4,975)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 出售利益	104,564	225,892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評價(損失)利益	(23,018)	68,21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淨依公允價值評價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應付借券—避險				
— 出售損失	(19,575)	(7,24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	
— 評價利益(損失)	6,145	(17,009)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期貨交易—避險				
— 出售損失	(6,579)	(15,803)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 評價利益(損失)	3,779	(2,01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依公允價值評價
合計	\$146,210	\$61,52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六、2 說明。

(3) 應付借券—避險

	104.3.31	103.12.31	103.3.31
上市公司股票	\$12,856	\$155,152	\$122,421
上櫃公司股票	25,124	52,289	31,322
小 計	37,980	207,441	153,743
加(減)：評價調整	2,991	9,137	27,210
淨 額	\$40,971	\$216,578	\$180,953

(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4.3.31	103.12.31	103.3.31
上市公司股票	\$312,008	\$419,709	\$792,687
上櫃公司股票	9,363	25,588	46,522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TF)	82,604	123,739	41,707
小 計	403,975	569,036	880,916
加：評價調整	27,459	30,458	59,201
淨 額	\$431,434	\$599,494	\$940,117

15.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集團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2,000,000 仟元、2,100,000 仟元及 2,250,000 仟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2,001,081 仟元、2,100,865 仟元及 2,251,160 仟元。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702 仟元及 5,492 仟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 946 仟元及 824 仟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5,000,000 仟元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4,700,000 仟元、4,700,000 仟元及 3,982,027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470,000 仟股、470,000 仟股及 398,203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1,797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 103 年 7 月 17 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 4,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420,000 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 103 年 10 月 28 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 4,7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470,000 仟股。

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 4,9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495,000 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資本公積

	104.3.31	103.12.31	103.3.31
發行溢價	\$491,766	\$491,766	\$291,76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上述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之增值影響數 19,600 仟元，應依金管證字第 1030006415 號令規則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0 仟元，帳列特別盈餘公積 178,906 仟元，除上述 19,600 仟元外，皆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提列。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其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照當期末減除員工紅利之稅後淨利，減除預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各項準備後之餘額再提撥員工紅利，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及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823	\$22,349	\$-	\$-
特別盈餘公積	71,646	44,69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0,000	217,973	0.53	0.55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紅利—現金	25	22	-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98	\$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1
期末餘額	\$99	\$9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8. 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122,351	\$112,841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20,189	27,180
融券手續費	1,416	1,508
經手借券手續費	2,662	4,123
複委託手續費	54,484	20,846
其他	2,153	2,102
合 計	\$203,255	\$168,600

(2) 承銷業務收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包銷證券報酬	\$20,513	\$19,347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3,415	23,919
承銷輔導費收入	3,400	3,290
其 他	950	950
合 計	\$28,278	\$47,506

(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益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1,179,562	\$790,5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801,424)	(1,439,832)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712,550	463,76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9,794)	(4,975)
合 計	\$80,894	\$(190,510)

(4)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11,498,211	\$25,356,125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11,360,058)	(25,213,614)
小 計	138,153	142,511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135,015	70,115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116,189)	(62,790)
小 計	18,826	7,325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10,372,221	8,077,922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10,267,657)	(7,852,030)
小 計	104,564	225,892
合 計	\$261,543	\$375,72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營業證券—自營	\$9,666	\$(55,201)
營業證券—承銷	4,524	44,011
營業證券—避險	(23,018)	68,217
合 計	\$(8,828)	\$57,027

(6) 利息收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融資利息收入	\$42,245	\$30,810
債券利息收入	7,006	8,062
其 他	715	403
合 計	\$49,966	\$39,275

(7) 衍生工具淨利益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衍生工具淨損益-期貨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4,434	\$(19,440)
選擇權交易利益	17,484	48,992
合 計	\$21,918	\$29,522

(8) 其他營業收益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錯帳淨損失	\$(114)	\$-
其 他	2,462	12
合 計	\$2,348	\$12

(9) 手續費支出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經紀經手費支出	\$14,731	\$13,445
自營經手費支出	5,038	4,498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44	146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79	599
合 計	\$20,092	\$18,6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0) 其他營業費用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文具印刷	\$1,228	\$1,092
郵電費	9,647	9,246
水電費	1,673	1,630
保險費	649	548
稅捐	62,541	53,989
租金	11,321	10,986
修繕費	3,935	2,277
廣告費	2,721	1,352
電腦資訊費	14,603	12,599
團體會費	289	224
旅費	1,870	1,695
交通費	1,024	1,265
什項購置	296	163
員工訓練費	859	630
勞務費用	1,981	2,269
書報雜誌費	108	74
集保服務費	5,382	4,752
借券費用	727	2,607
金融監督費用	200	90
其他	10,438	9,761
合 計	\$131,492	\$117,249

(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財務收入	\$9,736	\$9,65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75	(100)
處份投資利益	2,104	1,431
外幣兌換(損)益	(2,574)	40
其 他	771	2,616
合 計	\$10,412	\$13,64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9.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不超過一年	\$40,644	\$25,895	\$27,8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025	42,903	58,008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u>\$116,669</u>	<u>\$68,798</u>	<u>\$85,809</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或有租金	\$11,321	\$10,986
合 計	<u>\$11,321</u>	<u>\$10,986</u>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均不超過 2 年，部分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不超過1年	\$5,785	\$5,785	\$6,4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82	1,929	6,267
合計	<u>\$6,267</u>	<u>\$7,714</u>	<u>\$12,688</u>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7,369	\$187,369	\$	\$151,694	\$151,694
保險費用	-	11,127	11,127	-	12,469	12,469
退休金費用	-	7,648	7,648	-	6,316	6,3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01	5,601	-	3,553	3,553
折舊費用	-	13,111	13,111	-	11,482	11,482
攤銷費用	-	5,329	5,329	-	3,372	3,372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4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損益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293)	\$-	\$ (293)	\$-	\$ (2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01	-	10,501	-	10,501
合 計	\$10,208	\$-	\$10,208	\$-	10,208

民國 103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損益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16	\$4,600	\$15,016	\$-	\$15,01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2. 所得稅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205	\$1,4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7,3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065	8,227
所得稅費用	\$26,270	\$17,04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23,388	\$150,05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8,581)	\$(26,02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900	16,322
最低稅負制稅款	(4,589)	(7,3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6,270)	\$(17,04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3.31	103.12.31	103.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5,303	\$35,303	\$92,69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預計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63% 及 23.11%。

本公司無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子公司國泰期貨民國 101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本公司對民國 96 年度核定職工福利費用及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另本公司對民國 98 年度核定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預計將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97,118	\$133,015
普通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0,000	42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2	\$0.32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新臺幣3,000仟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04.3.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 待交割款項	\$1,746,201	0.170%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註 1)	900,000	~1.345%
		\$2,646,201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 待交割款項	\$2,007,176	0.060%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註 1)	2,000,000	~1.345%
		\$4,007,176	
		103.3.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銀行存款/待交割款項	\$933,754	0.170%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註 1)	900,000	~2.340%
		\$1,833,754	

(註 1)：上述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係為設質之定期存款，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名稱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881,219	\$740,864	\$767,439
利率區間	0.02%~1.345%	0.02%~1.345%	0.02%~1.345%

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關係人名稱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	\$40,56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500,016	-
－國泰亞洲成長基金	-	10,010	-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	8,378	15,052
	\$-	\$518,404	\$55,612

4.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4.3.31	103.12.31	103.3.31
母公司(註2)			
國泰金控(股)公司	\$21,234	\$758	\$9,167

(註2)：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5. 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461,009	\$515,748	\$743,8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52,448	52,448	52,44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9,809	9,964	9,95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註3)	187,398	160,074	159,238
合    計	\$710,664	\$738,234	\$965,485

(註3)：本交易人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6.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7,531	\$7,006	\$6,328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33,433	\$24,942
退職後福利	396	335
合 計	\$33,829	\$25,277

8. 保證金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5,075	\$4,990

9.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股)公司	\$7,626	\$6,875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機構	104.3.31	103.12.31	103.3.3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900,000	\$2,000,000	\$900,000

1. 上述資產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

2.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 220,000 仟元。另本集團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惟本集團對民國 96 年度核定職工福利費用及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另本集團對民國 98 年度核定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預計將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收購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併購案，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業經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705 號函核准在案。

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集團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成員包含總經理、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交易相關部室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集團業務發展相稱，並視集團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送交風險管理部。

G. 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送交風險管理部。

H. 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a. 定義：

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券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中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 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C. 作業風險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臺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

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a. 定義：

流動性係指集團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

b. 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與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製，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公司的支付能力。

E. 法律風險

a. 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義：

落實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 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 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集團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 Delta Neutral 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本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損失達警示或停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 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並定期檢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 2. 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 3.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集團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民國104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款期間

金融負債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500,000	\$-	\$-	\$-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5,848,229	-	-	-	5,848,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1,243,229	-	-	-	1,243,229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00,000	-	-	-	2,000,000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 保價款	12,733	25,466	38,199	152,799	229,197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77,179	-	-	-	1,777,179
應付款項	1,681,752	-	-	2,760,886	4,442,638
其他	-	-	-	22,992	22,992
合計	\$13,063,122	\$25,466	\$38,199	\$2,936,677	\$16,063,464
佔整體比例	81.32%	0.16%	0.24%	18.28%	100%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集團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民國104年3月31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款期間

金融資產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5,600	\$-	\$-	\$-	\$1,065,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出證券	496	-	-	-	\$496
營業證券	7,883,212	-	-	-	7,883,212
開放型基金	113,404	-	-	-	113,404
買入選擇權—期貨	-	-	-	9,548	9,548
期貨交易保證金	-	-	-	387,748	387,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877	-	-	253,377	565,254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77,691	-	-	-	1,777,69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	-	900,000	900,000
應收款項	4,804,894	1,996	2,994	11,976	4,821,860
應收證券融資款	3,495,081	-	-	-	3,495,081
其他	-	-	-	820,836	820,836
小計	19,452,255	1,996	2,994	2,383,485	21,840,730
資金結餘	\$6,389,133	\$(23,470)	\$(35,205)	\$(553,192)	\$5,777,26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本集團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集團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A. 依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 B. 資金籌措方案：a. 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 b. 存單質借 c. 發行商業本票。
- C. 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 出售有價證券 b. 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4. 市場風險分析

本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本公司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本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時，該部位 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 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風險值

本公司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信賴水準，1日風險值

104年第一季		新臺幣仟元
期	終	17,054
平	均	16,529
最	低	11,444
最	高	23,405

(3)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如 2008 年雷曼破產、2011 年日本大地震等對金融市場產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

B. 假設情境：

本公司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 1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民國104年3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188,69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81,522
匯率風險	匯率	+3%	31,926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5.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種類及公允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3.31	103.12.31	103.3.31	104.3.31	103.12.31	103.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借出證券	\$496	\$560	\$-	\$496	\$560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3,404	1,358,020	116,407	113,404	1,358,020	116,407
營業證券淨額	7,883,212	6,659,083	6,342,639	7,883,212	6,659,083	6,342,639
衍生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9,548	9,308	22,903	9,548	9,308	22,90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87,748	200,838	495,690	387,748	200,838	495,690
小計	8,394,408	8,227,809	6,977,639	8,394,408	8,227,809	6,977,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1,877	110,229	687,785	311,877	110,229	687,7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377	245,598	228,129	253,377	245,598	228,129
小計	565,254	355,827	915,914	565,254	355,827	915,91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65,140	1,837,352	864,414	1,065,140	1,837,352	864,414
應收證券融貸款	3,495,081	2,935,212	2,478,860	3,495,081	2,935,212	2,478,860
轉融通保證金	8,955	11,498	39,321	8,955	11,498	39,32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9,011	10,832	37,345	9,011	10,832	37,345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77,691	1,749,368	1,903,877	1,777,691	1,749,368	1,903,877
借券擔保價款	37,914	187,460	142,026	37,914	187,460	142,026
借券保證金－存出	521,141	777,659	991,305	521,141	777,659	991,305
應收款項	4,244,839	4,146,640	3,713,227	4,244,839	4,146,640	3,713,227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900,000	2,000,000	900,000	900,000	2,000,000	900,000
營業保證金	415,000	415,000	415,000	415,000	415,000	41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42,506	229,976	231,353	242,506	229,976	231,353
存出保證金	13,257	12,679	11,743	13,257	12,679	11,743
小計	12,730,535	14,313,676	11,728,471	12,730,535	14,313,676	11,728,471
合計	\$21,690,197	\$22,897,312	\$19,622,024	\$21,690,197	\$22,897,312	\$19,622,02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3.31	103.12.31	103.3.31	104.3.31	103.12.31	103.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0	\$900,000	\$-	\$500,000	\$9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	5,848,229	6,440,000	4,830,000	5,848,229	6,440,000	4,83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00,000	2,100,000	2,250,000	2,000,000	2,100,000	2,250,000
融券保證金	109,218	308,673	191,230	109,218	308,673	191,23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9,979	341,209	211,317	119,979	341,209	211,317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8,482	-	-	8,48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77,179	1,749,025	1,903,493	1,777,179	1,749,025	1,903,493
應付款項	4,442,638	4,180,349	3,654,250	4,442,638	4,180,349	3,654,250
存入保證金	1,772	1,772	1,446	1,772	1,772	1,446
小計	14,799,015	16,021,028	13,050,218	14,799,015	16,021,028	13,050,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應付借券－避險	40,971	216,578	180,953	40,971	216,578	180,953
應付借券－非避險	431,434	599,494	940,117	431,434	599,494	940,117
衍生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380,440	2,932,602	1,521,835	3,380,440	2,932,602	1,521,83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651,721)	(2,402,770)	(925,913)	(2,651,721)	(2,402,770)	(925,91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2,105	32,220	205,328	42,105	32,220	205,328
小計	1,243,229	1,378,124	1,922,320	1,243,229	1,378,124	1,922,320
合計	\$16,042,244	\$17,399,152	\$14,972,538	\$16,042,244	\$17,399,152	\$14,972,538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工具，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集團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D.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與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04.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93,157	\$-	\$-	\$4,693,157
債券投資	2,569,250	-	-	2,569,250
其他	734,703	-	-	734,7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0,928	253,377	-	464,305
債券投資	100,949	-	-	100,94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	247,627	247,627
建築物	-	-	37,457	37,45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72,405	-	-	472,405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97,296	-	-	397,29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70,824	-	-	770,824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436,990	\$-	\$-	\$3,436,990
債券投資	2,651,297	-	-	2,651,297
其他	1,929,376	-	-	1,929,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324	245,598	-	254,922
債券投資	100,905	-	-	100,905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	247,627	247,627
建築物	-	-	37,457	37,45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816,072	-	-	816,07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0,146	\$-	\$-	\$210,14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62,052	-	-	562,052

103.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402,763	\$-	\$-	\$3,402,762
債券投資	2,771,067	-	-	2,771,067
其他	285,217	-	-	285,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35,780	228,129	-	663,909
債券投資	252,005	-	-	252,005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	245,903	245,903
建築物	-	-	37,847	37,84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121,071	-	-	1,121,071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18,593	-	-	518,59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801,249	-	-	801,24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並無變動。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折現現金 流量分析 法	折現率	折現率依金管會投資性 不動產評估規定，以風險 溢酬法評估，採用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 存款機動利率1.375%加 計三碼0.75%，並考量風 險性加計風險溢酬，以 2.225%評估。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 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 低；折現率愈 低，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 1.725%~2.725% ↓ 公允價值變動率 5.36%~3.8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無須適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無須適用。

本集團之或有對價相關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9。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國仕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以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公司債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104.3.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已移轉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公司債	\$1,905,929	\$1,900,000	\$1,905,929	\$1,900,000	\$5,929
借出證券	496	-	496	1,312	(816)
小計	1,906,425	1,900,000	1,906,425	1,901,312	5,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公司債	100,949	100,000	100,949	100,000	949
小計	100,949	100,000	100,949	100,000	949
總計	\$2,007,374	\$2,000,000	\$2,007,374	\$2,001,312	\$6,062

103.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已移轉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公司債	\$2,003,777	\$2,000,000	\$2,003,777	\$2,000,000	\$3,777
借出證券	560	-	560	986	(426)
小計	2,004,337	2,000,000	2,004,337	2,000,986	3,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公司債	100,905	100,000	100,905	100,000	905
小計	100,905	100,000	100,905	100,000	905
總計	\$2,105,242	\$2,100,000	\$2,105,242	\$2,100,986	\$4,256

103.3.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		已移轉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公司債	\$1,998,073	\$2,000,000	\$1,998,073	\$2,000,000	\$(1,927)
借出證券	-	-	-	-	-
小計	1,998,073	2,000,000	1,998,073	2,000,000	(1,9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公司債	252,005	250,000	252,005	200,000	52,005
小計	252,005	250,000	252,005	200,000	52,005
總計	\$2,250,078	\$2,250,000	\$2,250,078	\$2,200,000	\$50,07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583	31.401	\$395,072
港幣	91,996	4.036	371,2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937	31.401	\$406,235
港幣	84,064	4.036	339,282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兌換(損)益	-	-	(2,518)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689	31.718	\$465,910
港幣	39,759	4.08	162,2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131	31.718	384,781
港幣	25,469	4.08	103,914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兌換(損)益	-	-	3,726
	103.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20	30.15	\$89,083
港幣	2,013	3.927	7,9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59	30.15	56,721
港幣	349	3.927	1,369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兌換(損)益	-	-	(13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以換算之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另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8.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 (1)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詳附表一。
- (2) 期貨部門損益表：詳附表二。
-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A. 本公司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4 年 第 一 季		103 年 第 一 季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912,326	10 倍	\$776,612	4 倍	≥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91,569		\$209,083			
17	流 動 資 產	\$990,293	21 倍	\$973,093	5 倍	≥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47,971		\$208,855			
22	業 主 權 益	\$912,326	228%	\$776,612	194%	(1) ≥ 6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737,696	231%	\$593,442	184%	(1) ≥ 20%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318,735		\$322,879			

B. 子公司國泰期貨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4 年 第 一 季		103 年 第 一 季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1,053,067	41 倍	\$1,022,375	39 倍	≥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25,574		\$26,458			
17	流 動 資 產	\$2,881,028	1 倍	\$3,051,498	1 倍	≥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2,593,563		\$2,764,858			
22	業 主 權 益	\$1,053,067	527%	\$1,022,375	511%	(1) ≥ 6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200,000		\$2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430,493	100%	\$383,589	71%	(1) ≥ 20%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431,275		\$537,22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十三、資本管理

1. 目的

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以落實本集團之資本管理。

2. 程序

本公司每月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本公司針對重大資金運用、法規變化或會計處理原則有重大修訂時，得試算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3.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150%要求。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因開辦融資融券業務及櫃檯買賣附條件交易外，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五。

十五、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經紀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
2. 承銷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3. 自營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民國104年第一季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7,081	\$50,756	\$310,406	\$-	\$-	\$568,243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42,255	-	7,711	-	-	49,966
收入合計	249,336	50,756	318,117	-	-	618,209
支出						
利息費用	293	-	4,059	10,383	-	14,735
折舊與攤銷	7,069	755	2,193	8,424	-	18,441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139,220	41,907	107,195	80,966	-	369,288
支出合計	146,582	42,662	113,447	99,773	-	402,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2,769)	-	(2,7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10,412	-	10,412
部門損益(稅前)	102,754	8,094	204,670	(92,130)	-	223,388
所得稅費用	-	-	-	(26,270)	-	(26,270)
部門損益(稅後)	\$102,754	\$8,094	\$204,670	\$(118,400)	\$-	\$197,118

民國103年第一季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0,234	\$98,482	\$175,057	\$-	\$-	\$443,773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30,822	-	8,453	-	-	39,275
收入合計	201,056	98,482	183,510	-	-	483,048
支出						
利息費用	851	-	4,457	11,362	-	16,670
折舊與攤銷	6,428	577	778	7,070	-	14,853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134,016	37,662	75,917	67,514	-	315,109
支出合計	141,295	38,239	81,152	85,946	-	346,6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部門損益(稅前)	59,761	60,243	102,358	(72,303)	-	150,059
所得稅費用	-	-	-	(17,044)	-	(17,044)
部門損益(稅後)	\$59,761	\$60,243	\$102,358	\$(89,347)	\$-	\$133,01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故不予揭露其相關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相等。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料未經審計，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104.3.31		103.12.31		103.3.31		103.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42,105	4	\$32,220	4	\$205,328	21	\$199,457	2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28	-	2,464	-	1,296	-	629	-
214130	應付帳款	1,464	-	1,800	-	1,658	-	502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4	1	6,443	1	573	-	573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971	5	42,927	5	208,855	21	201,161	21
	流動負債合計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598	4	228	-	228	-	2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598	4	228	-	228	-	228	-
	負債合計	91,569	9	43,155	5	209,083	21	201,389	21
300000	權益								
301000	股本	600,000	60	600,000	63	600,000	61	600,000	64
301111	指撥營運資金								
304000	保留盈餘	312,326	31	306,036	32	176,612	18	142,419	1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912,326	91	906,036	95	776,612	79	742,419	79
	權益合計	\$1,003,895	100	\$949,191	100	\$985,695	100	\$943,808	1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潘宜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及 費 用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24,718	100	\$47,371	100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	-	40	-
400000	收益合計	24,718	100	47,411	100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482)	(10)	(2,393)	(5)
521200	財務成本	(14)	-	(1)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898)	(8)	(2,027)	(4)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6,196)	(25)	(4,513)	(1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07)	(2)	(424)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7,201)	(29)	(4,544)	(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8,398)	(74)	(13,902)	(29)
	營 業 利 益	6,320	26	33,509	7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	-	684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90	26	34,193	72
701200	所得稅利益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90	26	34,193	7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90	26	\$34,193	72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潘宜寧



附表三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國泰綜合證券 (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 二段333號19樓	期貨業務	\$710,406	\$710,406	64,994	99.99%	\$1,052,968	\$3,556	\$3,555	\$-	\$-	子公司

附表四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2,024	註四	0.01%
0	"	"	1	其他應收款	2,782	"	0.01%
0	"	"	1	應付帳款	1,464	"	0.01%
0	"	"	1	期貨佣金收入	4,621	"	0.75%
0	"	"	1	自營經手費支出	417	"	0.07%
0	"	"	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944	"	0.31%
0	"	"	1	營業費用	10,500	"	1.70%
0	"	"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2	"	0.12%
1	國泰期貨(股)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2	顧問費收入	10,500	"	1.70%
1	"	"	2	應收帳款	1,464	"	0.01%
1	"	"	2	應付帳款	2,024	"	0.01%
1	"	"	2	其他應付款	2,782	"	0.01%
1	"	"	2	期貨佣金支出	4,621	"	0.75%
1	"	"	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944	"	0.31%
1	"	"	2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417	"	0.07%
1	"	"	2	營業費用	752	"	0.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綜證(上 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業	\$38,965	註一.(一)	\$38,965	\$-	\$-	\$38,965	100%	\$(2,769) 註二.(二).3	\$31,8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65 (USD1,301仟元)	\$38,965 (USD1,301仟元)	\$3,817,55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